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1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有效控制市场风险，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，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是为契合长期业务需求，围绕核心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，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，保障关键资源供应，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的《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合理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强化风险控制，防范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的《公司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合理规范大宗商品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业务，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求及全球化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